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总则

1. 为规范区政府行政决策行为，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提高政府决策的公信力和执行力，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台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规定》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2.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区政府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的活动，包括以下事项：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1.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以下称重大行政决策或决策）适用本规定。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以及机关内部管理等事项不适用本规定。

1.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的原则，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1.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工作。

审计、司法行政等区级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和配合区政府办公室做好本规定的实施工作。

1.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年度目录管理。区政府办公室应当根据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决策目录），经区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二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1.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制订并提请审议。

决策承办单位按照政府部门法定职能确定，涉及多个部门或因职能交叉难以确定决策承办单位的，区政府办公室可以指定多个部门共同承办，同时明确牵头承办单位。

1.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草案的起草和论证工作。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起草决策草案，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起草决策草案。决策草案应当包括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和方法、时间步骤、决策执行部门和配合部门、经费预算、决策跟踪评估计划等内容，并附决策草案制订说明。

起草决策草案，应当深入开展调研，充分掌握信息，加强协商协调，注重合法权益保护，避免激化、遗留矛盾。

1.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相关部门、单位或者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进行充分协商或者事先征求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起草决策草案，根据决策事项内容和需要，应当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其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举行听证会、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得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外，决策草案中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公众参与，应当加强与公众的交流、沟通，对公众普遍关注且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应当采取直观、易懂的方式进行解释、说明，或者向公众提供参与体验、监督的途径，增进其对决策的理解和支持。

1. 重大行政决策中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就决策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和可控性等进行论证，并对决策的成本效益进行分析。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论证工作，并出具由其署名或者盖章的书面意见。
2. 重大行政决策中涉及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且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风险评估，判断决策条件的成熟程度和总体风险，研究控制和应对风险的防范措施和化解处置预案，并制作评估报告，提出评估意见。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已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依据社会公众和有关单位的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和风险评估报告完善决策草案，并在决策草案制订说明中对意见采纳情况作出说明。有关意见、建议未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2. 决策草案经承办单位法制机构或承担承办本单位法制工作的机构合法性审查、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后报送区政府。

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还应当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

1. 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区政府审议决策方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制订说明，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三）按照规定开展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的相关材料；

（四）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区政府办公室对报送材料是否齐备进行审核。

1. 对决策草案材料齐备的，区政府办公室将材料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决策草案送请合法性审查的，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区司法局在审查过程中，可以要求决策承办单位补充材料或者完善程序；对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决策方案，可以组织区政府专职法律顾问等有关专家、相关单位参与论证。对公平竞争审查存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决策承办单位征求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意见。补充材料、完善程序和专家论证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间内。

1. 合法性审查内容包括：

（一）决策事项是否属于区政府决策权限；

（二）决策草案内容是否具有法定依据，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是否抵触；

（三）决策草案起草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四）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1. 决策草案经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由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报批，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

1. 集体讨论决策程序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决策承办单位汇报决策草案的内容；

（二）参加会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发表意见；

（三）区政府领导发表意见；

（四）根据审议情况，区长对决策方案作出通过、不通过、修改、暂缓或者再次审议的决定。

集体讨论时，参加人员应当发表意见；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参加会议人员的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予以记录、存档。

1.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法应当保密，或者为了保障公共安全、社会稳定以及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要立即作出决定的，可以视情况简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
2.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区委请示报告。
3.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章执行和监督

1.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明确决策执行单位的具体工作要求，分解决策执行任务和责任，加强对决策执行的指导和监督。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根据执行任务、执行责任的要求，制定执行方案，明确执行机构，落实执行措施，跟踪执行效果，确保决策执行的质量和进度。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依法简化审批程序，积极配合决策执行单位执行决策。

1.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决策承办和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督促工作，掌握决策承办和执行中的情况、进度和问题，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区审计局按照法定职责对决策涉及的有关审计事项实施审计监督。

1.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
2.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对决策及决策执行工作向区政府、决策执行单位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区政府办公室、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建立完善意见建议办理制度，对意见建议及时予以回复。

1.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跟踪了解决策实施情况，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根据具体情况，需要对已实施的决策内容进行调整的，应当适时依法作出修改决定。

1.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建立完善决策后评估机制，明确评估方法和标准，落实决策后评估工作。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三）区政府认为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1. 承担决策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应当形成决策后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包括：

（一）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二）决策执行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社会公众和决策利益相关主体的意见评价；

（四）相关执法体制、机制适应情况；

（五）后续措施建议。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1. 区政府办公室、决策承办单位和决策执行单位分别负责决策作出和执行过程中有关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四章责任追究

1. 行政机关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决策起草、执行和监督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依法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依法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区政府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1. 决策承办单位或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其他单位违反本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决策程序的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区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2.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区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3. 有关人员在决策过程中违反保密规定的，按照保密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附则

1. 大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2. 本规定自2022年2月 日起施行。《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椒政发〔2012〕96号）同时废止。